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8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光伏主业,紧抓光伏行业市场机遇,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使用99,98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及2022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二、募投项目进展

近日,公司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集成")处获悉,经过公司管理层及合肥协鑫集成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及工艺优化等工作,具备连续运行生产条件。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达到募投项目设计规划的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实现全面达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合肥协鑫集成已具备年产15GW高效大尺寸光伏组件产能,通过规模效应更好发挥公司大尺寸光伏组件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四、风险提示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国际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光伏组件未来市场价格、需求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环磷腺苷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新药业") 全资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药")环磷腺苷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YHS2160077),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通用名称:环磷腺苷

英文名/拉丁名:Adenosine Cyclophosphate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3072022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名称: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环磷腺苷为血管舒张药,收载于《中国药典》,用于心绞痛、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心源性休克。对改善风湿性心脏病的心悸、气急、胸闷等症状有一定的作用。对急性白血病结合化疗可提高疗效,亦可用于急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此外,对老年慢性支气管炎、各种肝炎和银屑病也有一定疗效。新乡制药于2021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递交化学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2022年2月6日正式受理,2022年10月14日收到境内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环磷腺苷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标志着新乡制药取得该原料药国内市场销售资格,对公司原料药国内市场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获批通过后的销售将受到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10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10月17日	1.55%	0.80
赎回金额合计				100	实际收益合计			0.8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72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史万福	是	17,000,000	23.64%	3.22%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10月17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000,000	23.64%	3.22%	-	-	-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红菊	74,047,488	14.01%	0	0	0	0	0	55,535,616	75.00%
史万福	71,912,521	13.60%	17,870,000	24.85%	3.38%	0	0	0	0
合计	145,960,009	27.61%	17,870,000	12.24%	3.38%	0	0	55,535,616	43.36%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委托运营合同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436,339,440.18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运营期限:27年,如各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则按试运营一事一议进行运营付费,运营期的起始时间为所有项目全部完成且满足运营条件之日开始。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运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在运营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昌三峡")签订了委托运营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436,339,440.18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会昌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中,运营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勇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6、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月亮湾新城南一路天玺湾小区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549.30万元,净资产:4,508.2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25万元。

10、会昌三峡为会昌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会昌三峡12%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11、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会昌三峡的业务往来金额为4,773.27万元,占公司同期该类业务(水污染治理装备)总量的比重为26.2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会昌三峡无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暂定价:人民币436,339,440.18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时间,合同对方分阶段支付相应款项。

3、运营范围:会昌县城4座污水处理厂及月亮湾污水处理厂二期,会昌县18个乡镇的30个污水处理厂;各子项目最终运营范围以委托方与政府方确认的运营范围为准。

4、运营期限:27年,如各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则按试运营一事一议进行运营付费,运营期的起始时间为所有项目全部完成且满足运营条件之日开始。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就逾期付款、无故终止合同、污水达标排放、安全生产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对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未能解决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在运营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9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的通知,获悉中大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大投资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本公司26,857,963股股份(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数量为20,659,972股,因2022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被动增加至26,857,963股),均为公司2021年10月发行的可转债进行的担保质押,因公司可转债已于2022年9月13日完成提前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该质押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质押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相关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大投资	是	26,857,963	71.49	17.77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857,963	71.49	17.77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大投资	37,568,700	24.85	30,237,963	3,380,000	9.00	2.24	0.00	0.00	0.00	0.00
中大香港	33,032,100	21.85	12,350,000	12,350,000	37.39	8.17	0.00	0.00	0.00	0.00
德立投资	2,292,751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德正投资	1,511,859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4,405,410	49.22	42,587,963	15,730,000	21.14	10.41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9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5427336号

1、发明名称:一种摆线外环内齿廓的设计方法、摆线外环和摆线减速机

2、发明人:贡林欢、罗利敏、孙佳路、励晨、郭树生

3、专利号:ZL202110738557.5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30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02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5488731号

1、发明名称:一种谐波减速器柔轮三维齿形修型方法

2、发明人:莫绪伦、岑庭炯、姚云鹏

3、专利号:ZL202011362970.8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28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30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17167767号

1、发明名称:竖向谐波加油机

2、发明人:韩鲁栋、吴涌钢、张文杰、肖勇、万亚勇

3、专利号:ZL 202220192937.3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12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17256999号

1、发明名称:横向谐波加油机

2、发明人:万亚勇、吴涌钢、张文杰、韩鲁栋、肖勇

3、专利号:ZL 202220208261.2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调整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A	招商招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6	003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10月1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2年9月5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9月5日起调整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2年10月19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9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称 "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1日0:00起,至2022年11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07304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0日,即在2022年10月20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10月21日0:00起至2022年11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短信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1日0:00起至2022年11月2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1日0:00起至2022年11月2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11月3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署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2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使得本基金规模大幅下降,高额的基金运营成本较为严重地侵蚀了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同时降低了本基金管理人的整体运行效率。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箭牌家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箭牌家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箭牌家居于2022年10月1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18664.96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	20224.6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	3702.56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	4171.72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	20224.6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	2219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	20224.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